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22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遊樂船隻傾覆造成致命意外

事 故

1. 一艘本地領牌的開敞式遊樂船被派往大嶼山長索以東欣澳對開海面作業。
2. 意外在晚間發生，當時船上有一名船長和七名乘客。事發時天氣惡劣，風力約為蒲福氏風級表第 5 級。海面海浪約兩米高，能見度約為 14 公里。
3. 船長在駕駛船隻掉頭時，視野被駕駛室外兩名站在船隻右舷的乘客阻擋。因為進行拍攝活動，駕駛室內有強光，令船長的視野進一步受影響，沒有發覺即將有大浪拍擊船隻右舷，因而未能迅速作出反應，導致船隻向左舷大幅度傾側。該船因大量海水湧進船艙而導致傾覆。
4. 一名乘客被發現困在船艙內，其後證實死亡；其餘六名乘客和船長獲救。
5. 調查發現，意外肇因如下：
 - (i) 海面情況突然轉壞，以致有大浪拍擊船隻右舷，導致船隻傾覆；以及
 - (ii) 船長的視野被乘客和駕駛室內的強光影響，因此在大浪即將拍擊船隻右舷時未能迅速作出反應。

汲取教訓

6. 船隻航行時，船長的瞭望能力在任何時候均不應受阻礙或影響。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 年 2 月 3 日

檔號：MAI/S 902/420-2014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